*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延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會議**
**及**
**買賣**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更換核數師及委任國浩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香港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會議通知（「**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成立調查委員會正在開展獨立調查，以調查及評估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提及的未決事項；及(2)董事會正在跟進工作以完成有關2021年年報的審閱工作。本公司預計於2022年3月31日刊發2021年年報。具體刊發及寄發時間表將另行公佈。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及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按照其要求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工作。2021年度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